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科〔2016〕5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2016〕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51号）要求，我厅决定对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目标

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薄弱环节，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二、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

---

产委员会通知的要求，全面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开展自查自纠，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认真填报《安徽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问题、整改措施、责任清单》（见附件）。

### 三、督查时间及方式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开展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成立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督查组，定于2016年8月底前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

请各高校于2016年8月11日将《安徽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问题、整改措施、责任清单》（加盖单位公章，pdf格式）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蒋正飞，联系电话：0551-62831845，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附件：安徽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问题、整改措施、责任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落实问题、整改措施、责任清单

学校（公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序号 | 问题 | 责任部门（责任人）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